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50號

原告 范姜智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應補正合意管轄契約條款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